



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年11月10日

發稿單位：安全督導組

連絡人：專員李明謹

連絡電話：03-3188362

編號：1000034

有關報載「邱和順施用戒具案 疑違國際公約」之報導，本署澄清如下：

本署所屬各看守所對於羈押被告施用戒具，均實際就其行為表現，足認其有暴行、逃亡或自殺之可能時，始得施用戒具加以保護，且施用時均確實依照刑事訴訟法及羈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查邱和順於78年2月3日因求處死刑而施用戒具，係按法務部69年10月7日之規定辦理，惟前函業經法務部於95年6月15日議決「對於目前仍施用戒具（腳鐐）之死刑被告，應重新就個案之具體事實，詳加審查有無繼續施用戒具之必要，如經審查無施用之必要者，應即解除」。台北看守所於95年7月底，審查邱員已無施用戒具之必要後即予以解除腳鐐迄今。

戒具之施用關乎收容人權益至為重大，本署已督請各矯正機關施用戒具應以嚴謹、審慎之態度就具體事實認定。自95年7月起，各看守所已無因被求處死刑或宣告死刑之理由而施用戒具之情形。